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459.331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如发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遵守前述承诺的事项，则可依法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董事长、总经理）、鲍松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承诺**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如发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遵守前述承诺的事项，则可依法豁免遵守前述承诺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董事林子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4、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伟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17.3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原股份锁定到日期	现股份锁定到日期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18,038.70	-	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赵贵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加间	7,252.20	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430.96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承	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总经理	接持股		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20万股股份。		
鲍松娟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	1,927.80	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07.74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80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80万股股份。	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林子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	间接持股	-	通过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07.80万股股份。	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吴伟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	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00万股股份。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